

东平县加油站布局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东平县商务局
2025年10月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鲁自资规乙字 23370094

证书等级：乙级

单位名称：东平县规划建筑设计院



承担业务范围：镇、2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镇、
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10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
关专项规划的编制；详细规划的编制；乡、村庄规划
的编制；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23F50234306Y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自 2022年 03月 15日至 2027年 07月 31日

2022年 03月 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法定负责人：郑兴平

项目负责人：彭志勇

技术主审人：姜军建

技术负责人：宋福玲

审核负责人：王传云

编制人员：宋福玲 王传云 路玉昊 莫璇 林晓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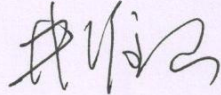
东平县加油站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年）

论证意见

2025年8月21日下午，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邀请浙江勤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东平县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建筑大学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东平城乡规划研究中心、山东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有关专家对东平县规划建筑设计院编制的《东平县加油站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进行了论证，并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了专题会议，专家们听取了规划编制单位的汇报，审阅了《规划》文件，专家们认为该《规划》成果内容较为齐全，基本达到了专项规划的技术要求和编制深度，原则通过该《规划》，（专家名单附后）。为进一步完善和深化该（规划），专家们提出如下修改意见和建议：

- 1、增加上位规划符合性分析，对强制性内容、重要控制线、用途准入、空间兼容性进行分析；
- 2、新建加油站应避开蓄滞洪区；
- 3、结合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情况，优化规划内容结构，细化近远期规划和布局方案。

请编制单位按照以上意见修改完善后，按法定程序报批。

主任委员签字： 
2025年8月21日

**《东平县加油站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年)
论证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马亚宾	浙江勤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规划师	马亚宾
王娟	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规划师	王娟
李传伟	鑫源城乡规划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李传伟
张忠祥	山东建筑大学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忠祥
井维山	城乡规划研究中心	工程师	井维山
成善华	山东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善华
李桂玲	城乡规划研究中心	工程师	李桂玲

2025年8月21日

《东平县加油站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年)》

专家评审意见答复

1、增加上位规划符合性分析，对强制性内容、重要控制线、用途准入、空间兼容性进行分析

回复：同意专家意见，已增加上位规划符合性分析及强制性内容、重要控制线、用途准入、空间兼容性的相关分析。详见第三章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与利用。

2、新建加油站应避开蓄滞洪区

回复：同意专家意见，蓄滞洪区内未规划加油站。详见规划加油站与蓄滞洪区关系图。

3、结合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情况，优化规划内容结构，细化近远期规划和布局方案

回复：同意专家意见，已结合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情况对近远期规划和布局方案做出调整。

东平县加油站布局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文本

东平县商务局
2025年10月

第一章 总则	1
第 1 条 规划背景	1
第 2 条 规划依据	1
第 3 条 规划原则	2
第 4 条 指导思想	3
第 5 条 规划范围	3
第 6 条 规划期限	3
第 7 条 强制要求	3
第二章 加油站布局规划	4
第 8 条 规划总体目标	4
第 9 条 布局原则	4
第 10 条 间距要求	5
第 11 条 选址要求	6
第 12 条 等级规模	7
第 13 条 加油站布局方案	9
第三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与利用	10
第 14 条 规划符合性分析	10
第 15 条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10
第四章 近期布局规划	12
第 16 条 近期建设内容	12

第五章 安全与环保规划	13
第 17 条 安全规划	13
第 18 条 环境保护规划	15
第六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7
第 19 条 加强规划可实施性	17
第 20 条 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的协调机制	17
第 21 条 严格市场准入和审批手续	17
第 22 条 加强加油站日常管理	18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规划背景

本规划在现状基础上，考虑城市建设、公路建设发展趋势，结合《东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相关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对加油站进行合理布局，以期能够对东平县加油站建设提供指导，协调各镇（街道）加油站布局，避免重复建设和盲目建设，以实现区域内公共加油站体系的整体优化，提供更好的服务，进一步促进东平县的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

第 2 条 规划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5）《商务部关于做好成品油分销体系十三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5]532号）；
-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加油站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2]18号）；
- （7）《关于完善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的意见》（国经贸贸易[2003]147号）。

重要国家标准、规范

- (1)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 (2)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 (3)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 (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5) 《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SB/T10390—2004)；
- (6)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 (7) 《山东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管理暂行规定》(鲁商字[2021]81号)；
- (8) 《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24版)》。

其他规划依据

- (1) 《东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2) 东平县综合交通中长期专项规划(2018—2035年)；
- (3) 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第3条 规划原则

1. 着眼全县，连成整体的原则
2. 因地制宜，突出“可操作性、延续性、超前性”的原则
3. 均衡发展、合理布局的原则
4. 实行行业管理，发挥综合效益的原则
5. 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4条 指导思想

根据《东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要求及东平县加油站现状发展的条件，并以国家有关成品油市场规范的要求为指导，通过编制和实施规划，加强加油站行业发展的宏观控制和管理，以“符合发展、总量平衡、布局科学、设施配套、安全便捷”为原则，使全县加油站行业布局合理化、经营秩序化、管理规范化的、服务网络化、社会效益最大化，建立规范、便捷、有序的面向城市成品油供应的现代化加油站服务网络体系。

第5条 规划范围

东平县行政管辖范围，含东平街道、州城街道、彭集街道、沙河店镇、老湖镇、银山镇、斑鸠店镇、接山镇、大羊镇、梯门镇、新湖镇、戴庙镇、商老庄乡、旧县乡。

第6条 规划期限

为保障与国土空间规划同步实施，本次规划期限确定为：

规划近期：2021—2025年；

规划远期：2026—2035年。

第7条 强制要求

在本规划范围内建设的加油站，须按《东平县加油站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年）》内容实施（加油站具体位置以实际测绘为准）。

第二章 加油站布局规划

第 8 条 规划总体目标

通过本次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加强对加油站行业发展的宏观调控和管理，严格控制加油站的总量。加油站的规划充分考虑现有加油站分布现状，结合城市发展、路网变化以及新能源车的渗透率情况，避免重复建设，合理优化布局，消除辐射中的盲点、弱点，逐步建立起适应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需要，满足至 2035 年东平县车辆加油需求，科学合理、竞争有序、功能完善、物流快捷、覆盖成本低、资源保障有力的现代化加油站服务网络体系。

近期（至 2025 年），加油站总数需求控制在 82~97 座区间；

远期（至 2035 年），加油站总数需求控制在 93~122 座区间。

第 9 条 布局原则

1. 合理布局：依据现有的加油站布局、服务范围，以安全和防止污染为基础，合理分布，使之与城市其它设施合理配套，并符合各类规划；

2. 稳定发展：满足成品油市场需求，确保市场供应稳定，使之与东平县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3. 确保安全：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及《东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有关规定要求，合理确定加油站的安全间距、服务半径、

建设规模、油站等级；

4. 具备前瞻性：在现有加油站的基础上，科学预测成品油及加油站需求趋势，制定出具备前瞻性的加油站布点规划；

5. 便民、利民、分区服务：为减少加油车辆的等待时间过长，造成交通阻塞，方便群众。对车流量较大的道路和区域，拥车量较集中的片区，以及交通条件较好的新道路，或土地条件优越的情况，可结合实行，从便民利民，分区服务角度出发进行规划布点。

第 10 条 间距要求

（1）根据《山东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管理暂行规定》：

成品油零售经营网点设置应符合以下间距（两零售经营网点之间在可通行车辆道路上测量的最近车行距离）要求：

①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区零售经营网点的设置间距不少于 1.8 公里；

②工业园区、物流园区、乡镇驻地网点的设置间距不少于 1.8 公里；

③水上固定加油站（船）、岸基加油站的设置间距不少于 1.8 公里；

④乡村网点设置间距不少于 2 公里；

⑤国省道网点的设置间距同侧不少于 15 公里、对侧不少于 2 公里，距离与国省道交叉的县以下道路沿线加油站不少于 2 公里；国省道相互交叉，不在同一条道路沿线的相邻加油站设置间距不小于 2 公里；国省道经过的城区、工业园区、物流园区、乡

镇驻地路段，设置间距不少于 1.8 公里。

(2) 根据《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公共加油加气站的服务半径宜为 1~2 公里，即服务区域面积为 3.14~12.56 平方公里。

第 11 条 选址要求

(1) 加油站址选择，应符合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站内设施与周边建、构筑物以及设施间相互间距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控制并执行。

(2) 城市重要节点、高压走廊、绿化带、道路红线内不允许建设加油站。

(3) 加油站具体选址及规划设计应有利于交通安全，应避开交叉路口和城市主干路两侧等交通过于集中的地段，以免与过往车辆发生交叉堵车，影响通行能力。

(4) 加油站应按照服务半径合理布局，应尽量布置在城市支路和次干路上，且一般要求离路口不小于 100 米，如确有必要，应对出入口进行合理布局。

(5) 加油站选址和规划设计时应避开地下有构筑物、煤气、热力等市政管线，空中有高压电线、通讯电缆的土地。避免在塌陷回填、地势低洼、地下水位高的区域选址，以免给施工造成困难。站址附近应有便利的电源、水源和冬季采暖条件，尽量减少站外配套工程投入。

(6) 加油、加气、充电站合建，以节约城市建设用地。

(7) 新建加油站应新建统一综合服务设施（如公厕、超市、

餐厅等)。增加临城市主要道路的退线距离，临路一侧设置非油性植物的绿化景观带或花坛，丰富城市道路景观。

(8) 加油站站外观形态以实际、实用性原则为主。

(9) 加油站与加气站建设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突出绿化景观环境的营造。

第 12 条 等级规模

公共加油、加气站根据总容积和总用地面积划分为三个等级。

在城市中心区不应建一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CNG 加气母站。

根据《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24 版）》加油站用地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

表 1. 公共加油加气站用地面积指标

表 1 加油站用地标准表

设施分类		总容积 (m ³)	单位用地面积 (m ² /m ³)	总用地面积 (m ²)
城市型	一级	150<v≤210	≤14.30	≤3000
	二级	90<V≤150	≤15.60	≤2500
	三级	V≤90	≤16.60	≤1500
高速型	一级	150<v≤210	≤23.80	≤5000
	二级	90<V≤150	≤22.20	≤3400
省国道型	一级	150<v≤210	≤19.00	≤4000
	二级	90<V≤150	≤20.00	≤3000
	三级	V≤90	≤22.00	≤2000
乡镇型	二级	60<V≤120	—	≤1000
	三级	V≤60	—	≤500

注：加油站用地标准以单位用地面积核定，但不应超过总用地面积指标。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规定各级加油站、各类合建站中的汽油、柴油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不应小于下表的规定。

汽油(柴油)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m)

站外建(构)筑物		站内汽油(柴油)工艺设备			
		埋地油罐			加油机、油罐 通气管口、 油气回收 处理装置
		一级站	二级站	三级站	
重要公共建筑物		35(25)	35(25)	35(25)	35(25)
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21(12.5)	17.5(12.5)	12.5(10)	12.5(10)
民用建筑 物保护 类别	一类保护物	17.5(6)	14(6)	11(6)	11(6)
	二类保护物	14(6)	11(6)	8.5(6)	8.5(6)
	三类保护物	11(6)	8.5(6)	7(6)	7(6)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 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17.5(12.5)	15.5(11)	12.5(9)	12.5(9)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 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单罐容 积不大于 50m ³ 的埋地甲、乙类 液体储罐		12.5(9)	11(9)	10.5(9)	10.5(9)
室外变配电站		17.5(15)	15.5(12.5)	12.5(12.5)	12.5(12.5)
铁路、地上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15.5(15)	15.5(15)	15.5(15)	15.5(15)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和高速公 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7(3)	5.5(3)	5.5(3)	5(3)
城市次干路、支路和三级公 路、四级公路		5.5(3)	5(3)	5(3)	5(3)
架空通信线路		1.0(0.75) H,且≥5m	5(5)	5(5)	5(5)
架空电力 线路	无绝缘层	1.5(0.75)H, 且≥6.5m	1.0(0.75) H,且≥ 6.5m	6.5(6.5)	6.5(6.5)
	有绝缘层	1.0(0.5)H, 且≥5m	0.75(0.5) H,且≥5m	5(5)	5(5)

第 13 条 加油站布局方案

根据对东平县现状加油站的调查分析，以及至 2035 年东平县汽车保有量预测，按照“总量控制、合理布局、资源利用、稳定发展、确保安全、具备前瞻性、便民利用、规范改造”等原则要求，本次规划东平县加油站保留现状 77 座（不含服务区），规划布局 19 座，到 2035 年东平县加油站控制在 96 座（不含服务区）。详见附表二。

第三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与利用

第 14 条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次规划 19 座加油站均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不涉及国土空间规划的强制性内容，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且避开蓄滞洪区。部分城镇开发边界外加油站位于林业发展区内，按照《东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严格林地用途管制，推进国土绿化，稳定生态公益林面积，拓展林地后备资源。鼓励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严格控制征占丰产优质用材林、木本粮油林、生物质能源林培育基地等重要林地，允许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城乡建设用地准入，从严控制商业性经营设施建设用地准入，限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其他项目用地准入。”加油站属于能源类基础设施符合准入要求。

第 15 条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在加油站建设运营中，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至关重要。可从以下方面着手：严格执行加油站土地使用标准，根据交通流量、服务需求等科学确定用地面积，避免土地资源浪费；积极探索立体式、复合式建设模式，例如建设地下油罐、利用站房空间拓展非油品业务，提高单位土地面积利用率；同时，在选址规划时，优先整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减少新增用地需求，通过精细化管理和创新利用方式，实现加油站土地资源的高效配置。

推动新能源设备与加油站合建，是深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重要路径。结合新能源汽车推广趋势，在加油站用地范围内同步规划建设充电桩、加氢设施、光伏设施等新能源服务单元，可实现“油气电氢”一体化综合供能站点布局。例如，在加油站闲置区域或屋顶架设光伏板，利用现有站房空间增设充电车位，或在相邻地块统筹布局加氢设施，通过功能复合叠加，最大化发挥土地复合利用价值。合建模式需注重规划设计的一体化衔接，在空间布局上合理划分不同功能区，确保各类设施安全间距符合规范要求；在建设运营中共享消防、监控、给排水等基础设施，避免重复建设。此举既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中“紧凑集约、功能复合”的发展导向，也能顺应能源消费结构转型趋势，以有限土地资源承载多元化能源服务功能，为未来综合性能源服务站建设提供可复制的节地范例。

第四章 近期布局规划

第 16 条 近期建设内容

规划布局加油站，按照国家对加油站建设主体的有关要求和规划确定的站址及建设要求，依据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尽快实施，以达到“均衡布局、面线结合”的要求。规划到 2025 年，保留东平县现状加油站 77 座（不含服务区），规划布局加油站 5 座。加油站数量共计 82 座。近期规划加油站详情具体见附表四。

第五章 安全与环保规划

第 17 条 安全规划

1. 减少邻避效应的措施

- (1) 完善规划体系，提高加油站规划编制科学水平；
- (2) 加强项目风险评估，提升应急处置水平；
- (3) 优化邻避设施投资体制、完善征地拆迁补偿措施；
- (4) 邻避设施建设程序的合法性和形式的灵活性；
- (5)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升邻避设施运行水平；
- (6) 加强公众参与和科普宣传释疑与咨询，消除公众排斥心理；
- (7) 加强法律机制建设应对邻避事件。

2. 消防器材配置

加油站必须配备消防器材。每 2 台加油机应配置不少于 2 具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或 1 具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 1 具 6L 泡沫灭火器，加油机不足 2 台应按 2 台配置。一、二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 5 块、沙子 2 立方米；三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不少于 2 块、沙子 2 立方米。加油加气合建站应按同级别的加油站配置灭火毯和沙子。其余建筑的灭火器配置，应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的规定。

3. 消防给水

消防给水宜利用城市或企业已建的消防给水系统。当无消防给水系统可依托时，应自建消防给水系统。

二级站消火栓消防用水量不少于 15L/s，连续给水时间不应少于 2h。消防水泵宜设 2 台，当设 2 台消防水泵时，可不设备用泵。当计算消防用水量超过 35L/s 时，消防水泵应设双动力源。

固定式消防喷淋冷却水的出口处给水压力不应小于 0.2MPa。移动式消防水枪出口处给水压力不应小于 0.2MPa，并应采用多功能水枪。

4. 建（构）筑物

加油加气作业区内的站房及其他附属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当罩棚顶棚的承重构件为钢结构时，其耐火极限可为 0.25h。

加油加气站内不应建地下和半地下室。

5. 电气系统

（1）供配电

加油加气站的供电负荷等级可为三级，信息系统应设不间断供电电源。加油站宜采用电压为 380/220V 的外接电源，加油加气合建站宜采用电压为 10kV 的外接电源。

（2）防雷、防静电

钢制油罐、LNG 储罐和 ICNG 储气瓶必须进行防雷接地，接地点不应少于两处。

6. 报警系统

加油加气合建站应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加油加气合建站内设置有 LNG 和 CNG 设备（包括罐、瓶、泵、压缩机等）的房间内、罩棚下，应设置可燃气体检测器。

7. 紧急切断系统

加油加气站应设置紧急切断系统，在事故状态下迅速切断加油泵、LNG 泵、CNG 压缩机的电源和关闭重要的管道阀门，紧急切断系统应具有失效保护功能。

第 18 条 环境保护规划

1. 建设期环境保护措施

（1）项目在进行施工招标时，应对施工单位的环保措施和曾建项目的环保效果进行审查，也应该将施工单位的环境保护素质作为评标定标的重要考虑因素之一。

（2）正确选用合适的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此举可以大大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噪音污染和环境卫生污染。施工过程中的各项指标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3）建设单位加强合同管理，在合同中体现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并列入相关条款进行约束。

（4）施工过程中充分发挥项目监理的监督作用，抓好施工现场管理，杜绝污染发生。

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加强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的建设，过程中要依次做好工程设计、实施监督、现场测试、后期的维护检查，确保油气回

收装置能够合理运行、效果显著。

(2) 新建加油站做好防渗工作，对现状加油站进行摸底，根据风险大小、地下水功能以及受体情况，分阶段、分区域实施不同的罐体更新和防渗池建设工作，使资源高效、合理配置，提高风险防范的管理水平。

第六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 19 条 加强规划可实施性

加油站规划布局的重点是选址用地的落实，中心城区及各乡镇应通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把加油站建设用地落实到控规分图则中。

第 20 条 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的协调机制

本规划是依法行政、整顿和规范东平县成品油市场的重要依据，需要多部门协调，共同推进实施。为节约用地，规划建议在有需要建设加气站、充电站的区域，宜采用与加油站合建的模式。有关部门在组织编制实施加气站、充电站规划过程中，应进一步与本规划相衔接。

第 21 条 严格市场准入和审批手续

新建加油站建设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政策执行。

加强建设前期规划审批。所有加油站在建设前期，要依法依规进行审批，确保手续齐全，严禁在规划范围外或超出审批范围外擅自建设。

提高加油站建设质量，加油站的建设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及相关规范中各种规定；鼓励建设 HAN 阻隔防爆加油站，按要求建设“油气回收”装置，建设“双层罐”等安全、环保设施。完善各种设施，积极引进新技术、新产品提高工作效率；美化加油站环境，整体提升加油站服务水平。

第 22 条 加强加油站日常管理

对加油站范围内基础设施要及时进行维修养护，对加油站附属的便利店、快餐、汽车维护、机械化洗车装备等要加强日常管理，严禁出现店外作业、出店占道经营等现象。